

（供学术交流使用）

《泰国海关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公布令	5
《泰国海关法》	5
第一章 总则	8
第二章 关税的征收	9
第一节 关税的缴纳	9
第二节 关税的核定	11
第三节 关税的退还	13
第四节 关税的裁定与关税核定的申诉	16
第三章 货物的进口与出口	19
第一节 以海运方式进口与出口货物	23
第二节 以陆运方式进口与出口货物	28
第三节 以空运方式进口与出口货物	29
第四节 代理人	32
第四章 过境、转运与未结关货物	32
第一节 过境与转运	32
第二节 未结关货物	34
第五章 保税仓库、货栈、保管场所与许可口岸	35
第一节 设立	35
第二节 经营	36
第三节 许可证的中止与吊销	40
第六章 免税区	41
第一节 免税区的设立	41
第二节 在免税区内经营的许可申请	43
第三节 免税区的优惠待遇	44
第七章 海关人员	46
第八章 海关在特定区域的权限	50
第一节 海关管制区	50

第二节 共同管制区域	51
第三节 沿海贸易	52
第四节 毗连区	53
第五节 共同开发区域	54
第九章 罚则	56
过渡条款	64
费率表	66

公布令

玛哈·哇集拉隆功国王

颁于佛历2560年5月14日，即公历2017年5月14日

时为本朝在位第二年

玛哈·哇集拉隆功国王陛下谕告如下：

鉴于适宜修订海关法律；

兹经代行国会职能的国家立法议会建议和同意，国王制定本法如下：

《泰国王国海关法》

第1条 本法称为《海关法（佛历2560年）》。

第2条 本法自《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届满时施行。¹

第3条 下列法律废止：

- （1）《海关法（佛历2469年）》；
- （2）《海关法（第1号修正）（佛历2471年）》；
- （3）《海关法（第2号修正）（佛历2472年）》；
- （4）《海关法（第3号修正）（佛历2474年）》；
- （5）《海关法（第4号修正）（佛历2475年）》；
- （6）《海关法（第6号）（佛历2479年）》；
- （7）《海关法（第7号）（佛历2480年）》；
- （8）《海关法（第8号）（佛历2480年）》；
- （9）《海关法（第9号）（佛历2482年）》；

¹ 译者注：泰国法律的施行日期可以自公布之日起算的延后期间确定，本法自公布后一百八十日施行；我国法律多在公布后经法定程序确定施行日期，《立法法》第54条规定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 (10) 《海关法 (第10号) (佛历2483年) 》;
- (11) 《海关法 (第11号) (佛历2490年) 》;
- (12) 《海关法 (第12号) (佛历2497年) 》;
- (13) 《海关法 (第13号) (佛历2499年) 》;
- (14) 革命委员会第329号公告 (佛历2515年12月13日);
- (15) 《海关法 (佛历2469年) 修正敕令 (佛历2528年) 》;
- (16) 《海关法 (第14号) (佛历2534年) 》;
- (17) 《海关法 (第15号) (佛历2540年) 》;
- (18) 《海关法 (第16号) (佛历2542年) 》;
- (19) 《海关法 (第17号) (佛历2543年) 》;
- (20) 《海关法 (第18号) (佛历2543年) 》;
- (21) 《海关法 (第19号) (佛历2548年) 》;
- (22) 《海关法 (第20号) (佛历2548年) 》;
- (23) 《海关法 (第21号) (佛历2557年) 》;
- (24) 《海关法 (第22号) (佛历2557年) 》。

第4条 本法中:

"关税", 是指依本法及海关税则法律或者其他规定为关税的法律, 对进入王国或者自王国出境的货物征收的海关税;²

"进口人", 包括自进口之时起至海关人员依法解除其对该货物的保管之时止, 对任何货物享有所有权、占有权或者利益的人;

"出口人", 包括自货物交付海关人员保管之时起至出口之时止, 对任何货物享有所有权、占有权或者利益的人;

"禁止进出境货物", 是指依法律规定禁止进口进入、出口出境、转运或者过境通过王国的货物;

² 译者注: 我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将关税分为进口关税、出口关税与过境关税, 并由《海关法》第53条以下规定关税征收; 泰国将关税的征收依据分为本法与海关税则法律两类, 另有其他法律规定为关税的征收项目参照适用。

"限制进出境货物",是指依法律规定其进口进入、出口出境、转运或者过境通过王国须经许可或者须符合该法律规定的条件的货物;

"海关场所",是指用于货物进口与出口、过境、转运以及有利于办理海关手续的其他海关事务的港口、场所或者机场;

"边境口岸",是指在经批准的通道上的陆地国界处设立、用于检查经该通道运输货物的关卡;

"船舶",是指用于运输货物或者旅客的水上运输工具,并包括渔船;

"船长",是指船舶的负责人或者指挥人;

"陆地国界",是指王国与外国之间的陆地国界,并包括构成王国边界或者边界一部分的任何水道;

"指定路线",是指自陆地国界至海关场所或者自海关场所至陆地国界,用于货物进口进入王国或者出口出境王国的路线;

"过境",是指在海关监管下,自进境地海关场所至出境地海关场所运输货物通过王国,而其起运地与终止地在王国境外,不论是否换装运输工具、仓储、为运输目的而拆包或者变更运输方式。过境货物不得在王国境内用于与该货物有关的任何商业利益目的或者行为;

"转运",是指在海关监管下,在同一海关场所区域内,将货物自进口运输工具转移至出口运输工具,而其起运地与终止地在王国境外;

"海关人员",是指:

(1) 海关厅公务员,经厅长任命在常规职务范围内执行职务或者执行特定职务;

(2) 泰国皇家海军军官、县长或者副县长,经厅长特别任命代表海关厅执行职务;

(3) 其他政府机关的官员,经部长任命担任海关人员;

"厅长",是指海关厅厅长或者其委托的人;

"部长",是指负责本法执行的部长。

第5条 财政部长负责本法的执行，并有权任命海关人员，就下列事项发布部颁条例：

- （1）指定王国境内任何港口、场所或者机场为海关场所，并规定其认为适当的海关措施，包括指定该海关场所的海关区域；
- （2）指定任何场所为边境口岸，并规定其认为适当的海关措施；
- （3）规定不超过本法附表所列标准的费率，或者豁免上述费用；
- （4）规定仅在特殊情形或者必要情形下，进口进入王国或者出口出境王国的货物申报提交与关税缴纳的规则、程序与条件；
- （5）规定危险货物的种类或者类别，海关区域内以及自海关区域运出的危险货物的储存与运输，包括该危险货物的关税征收方法；
- （6）规定为实施本法所需的其他事项。

上述部颁条例，自刊登于《政府公报》之日起施行。³

第一章 总则

第6条 存在特殊情形，为实施本法之目的，部长有权发布部颁条例，全部或者部分豁免进口人或者出口人遵守本法，可以附带或者不附带应当遵守的条件。

前款规定的特殊情形涉及航空器，且为国际运输目的确有必要时，部长有权发布特定书面命令，豁免进口人、出口人或者航空器机长遵守第三章“货物的进口与出口”的规定，可以附带或者不附带应当遵守的条件。

第7条 厅长可以要求进口人、出口人或者与海关事务有关的人员提供担保，以确保其遵守与海关事务有关的规则、程序与条件。

³ 译者注：泰国的部颁条例由部长发布并经《政府公报》公布生效，属行政法规；我国海关领域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部门规章由海关总署等部门制定并公布，无部长个人发布行政法规的形式。

前款担保，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⁴

第8条 与依本法缴纳关税或者实施行为有关的一切账目、文书与证据，使用外文的，厅长可以命令提交人在其指定的期限内译成泰文并提交。

第9条 进口人、出口人或者有关人员请求依本法或者海关税则法律进行任何海关手续或者海关相关服务，经厅长批准的，该手续与服务应当按其请求办理。

第10条 请求补发任何非保密的证明书、货物申报单、账目或者其他海关相关文书的，厅长认为适当的，应予准许。请求人应当承担厅长规定的费用。

第11条 以电子数据形式实施的海关相关程序，与以文书形式实施的程序具有同等效力。海关相关程序中电子数据的使用，依电子交易法律办理。

第12条 本法规定为犯罪并设有处罚的任何以文书形式实施的行为，以电子数据形式实施的，同样视为犯罪，并处以与以文书形式实施相同的刑罚。

第二章 关税的征收

第一节 关税的缴纳

第13条 对进入王国或者自王国出境的货物，应当依本法及海关税则法律，向进口人或者出口人征收关税。

对进入王国或者自王国出境的货物缴纳关税的义务，于依第50条完成进口或者出口之时发生。

⁴ 译者注：泰国海关担保由厅长以规则方式规定，属海关管理措施；我国《海关法》第68条规定海关事务担保依《海关法》和《海关事务担保条例》执行，担保方式包括保证金、保证函等，并以海关总署规定为具体依据。

进口人或者出口人向海关人员提交货物申报单，且该海关人员已接收并签发货物申报单编号时，进口人或者出口人负有缴纳关税的义务。⁵

第14条 对进入王国的货物计算关税，应当依进口完成时的货物性质、完税价格、相应的海关税则与税率确定；但下列情形除外：⁶

(1) 货物存放于保税仓库的，计算关税依进口完成时的货物性质、完税价格与相应的海关税则确定，但税率依自保税仓库放行时的税率确定，不论其放行时状态是否与进口时相同；

(2) 存放于保税仓库的货物灭失或者损毁的，计算关税依该货物运入保税仓库存放时的货物性质、完税价格、相应的海关税则与税率确定；

(3) 运入王国的货物属于过境货物或者转运货物，其后在第102条第2款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将海关手续变更为进口的，计算关税依该货物运入王国时的货物性质、完税价格、相应的海关税则与税率确定。

第15条 对自王国出境的货物计算关税，应当依海关人员接收并签发货物申报单编号时的货物性质、完税价格、相应的海关税则与税率确定。

第16条 为依本法计算关税之目的，"完税价格"是指下列价格：

(1) 进口情形下，指以下列价格之一作为征收关税依据的货物价格：

(a) 成交价格；

(b) 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c) 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d) 倒扣价格；

(e) 计算价格；

⁵ 译者注：泰国以海关接收申报并签发申报单编号作为纳税义务发生时点，风险转移与纳税义务的联结以通关程序为准；我国《海关法》第54条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为纳税义务人，《进出口关税条例》第30条以下规定纳税义务发生与缴纳期限。

⁶ 译者注：本法的"完税价格"对应 customs value，与我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18条以下使用的"完税价格"含义相当，即以成交价格为基础并按规定的费用项目调整。

(f) 逆向价格。⁷

(2) 出口情形下，指出口之时与地点、同类同种货物无亏损销售且不作任何扣减价格调整的批发现金价格。

(3) 自免税区或者依泰国工业区管理局法律规定的自由贸易区以及其他类似区域放行货物，供在王国境内使用或者销售的，准用第(1)项规定的完税价格。

使用第(1)项规定的价格或者计算价格所依据的规则、程序与条件，由部颁条例规定。

第17条 进口情形下确定完税价格，应当包括保险费、运输费用、货物装卸费用以及将货物运至海关场所的其他有关费用。

不存在前款规定的保险费、运输费用、货物装卸费用或者将货物运至海关场所的其他有关费用的，该货物的完税价格依厅长规定的标准确定。

第18条 拟了解完税价格、货物原产地或者海关税则分类的人员，可以向厅长提出申请，请求就下列事项作出预先裁定：

(1) 拟进口进入王国的货物的完税价格；

(2) 依条约或者国际协定规定的原产地规则，拟进口进入王国的货物的原产地；

(3) 为按相应的海关税则归类货物，对海关税则法律规定的海关税则的解释。

预先裁定的申请、审议与通知，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前款预先裁定，在厅长规定的期限内仅对海关厅与申请人具有约束力。

第二节 关税的核定

⁷ 译者注：本项所列六种价格依次对应关税估价制度的递进适用顺序，其中“逆向价格”(reversed value)为最后顺位的估价方法，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估价协定所规定的“合理方法”(fall-back method)功能相当；我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将最后顺位方法表述为“合理方法”。

第19条 发现纳税义务人未缴纳关税或者缴纳的关税少于应缴数额时，海关人员有权依本法及海关税则法律核定关税。

前款关税核定，应当自货物申报单提交之日起三年内进行；因必要事由确实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核定的，应当向厅长申请延长关税核定期间。延长期间不得超过二年。

有证据使厅长相信纳税义务人具有逃避缴纳关税的意图的，海关人员有权在第2款规定的期间届满之日起再五年内进行关税核定。

第20条 关税核定完成后，海关人员应当自核定完成之日起七日内，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向进口人或者出口人送达关税核定通知书。

进口人或者出口人应当自收到关税核定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缴清全部关税。

第21条 海关厅征收未缴或者少缴关税的权利，自货物申报单提交之日起十年内不行使而消灭；但未缴或者少缴关税系计算错误所致的，该期间为自货物申报单提交之日起二年。

前款规定的少缴关税，每份货物申报单不超过二百泰铢，且货物已自海关监管下放行的，厅长可以以命令免除该少缴关税的征收。

第22条 进口人或者出口人未缴纳关税或者少缴关税的，应当自货物自海关监管下放行之日或者出口之日起至缴纳关税之日止，按应缴的全部或者补充数额每月百分之一的比例加收滞纳金，不计复利。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该滞纳金不得超过应缴的全部或者补充数额。⁸

进口人或者出口人自收到第20条规定的关税核定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缴纳关税的，应当按应缴的全部或者补充数额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

滞纳金与罚款视为关税。

⁸ 译者注：泰国对逾期缴纳关税按每月百分之一加收滞纳金并另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我国《海关法》第60条规定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关税，不另设罚款，二者在计算方法与是否另处罚款上不同。

滞纳金可以依部颁条例规定的规则予以减少。罚款可以依厅长经部长批准规定的规则予以免除或者减少。

第23条 进口人或者出口人未缴纳关税的，厅长有权扣留该人已进口或者出口、正在办理海关手续或者处于海关监管之下的任何货物，直至全部关税缴清为止。自扣留该货物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缴纳关税的，厅长有权命令公开拍卖该货物。⁹

前款拍卖所得，应当依次扣除未缴关税、被拍卖货物的关税、仓储费、搬运费以及应当向海关厅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依其他法律应当缴纳的税、费。剩余款项应当分别支付应当向拍卖货物的仓储人或者承运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上述扣除后仍有余额的，应当返还货物所有人。所有人自拍卖之日起六个月内未申请退还的，剩余款项归国家所有。

第24条 强制执行逾期关税时，海关厅已依第23条规定的程序办理而未收到关税或者仅收到部分关税的，厅长有权不经法院命令，查封或者扣押纳税义务人的财产并在全国范围内公开拍卖。

查封程序与被查封财产的公开拍卖，准用《民事诉讼法典》。扣押程序应当依厅长经部长批准规定的规则办理。

拍卖所得应当扣除费用、查封与拍卖支出以及未缴或者少缴的关税。有余额的，应当返还货物所有人。

第三节 关税的退还

第25条 多缴关税的，应当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 厅长有权不经退税申请，直接退还因计算错误导致的多缴关税。但不允许在货物进入王国或者自王国出境之日起二年后命令退还；或者

⁹ 译者注：本条赋予海关扣留并拍卖纳税人货物以实现关税债权的权力，我国《海关法》第60条规定纳税义务人逾期未缴的，海关可以采取强制扣缴、变价抵缴等强制措施，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与本条由厅长直接命令拍卖的程序不同。

(2) 进口人或者出口人有权自货物进入王国或者自王国出境之日起三年内提出退税申请，具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26条 已就拟自王国出境的货物缴纳关税，但该货物未自王国出境的，出口人有权自海关人员接收货物申报单之日起九十日内提出退税申请。

前款退税申请的提出与关税的退还，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27条 已缴关税或者现金担保因多征全部或者补充应缴数额而应予退还的，应当自缴纳关税之日或者最后一次缴存现金担保之日起至批准退还之日止，按退还数额每月百分之零点六二五的比例加计利息，一并退还，不计复利。

在货物自海关监管下放行或者出口后，以现金担保替换其他形式担保的，应当退还的现金担保的利息，自最后一次缴存替换其他担保的现金担保之日起计算至批准退还之日止。

第1款、第2款支付的利息，不得超过应退还的关税或者现金担保数额。

计算第1款、第2款规定的利息时，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该利息视为退还的关税。

第28条 进口人已进口货物进入王国并已缴纳关税，该货物又自王国出境或者被用于驶离王国的船舶、航空器的，进口人有权按每份出口货物申报单，就所缴关税申请退还十分之九或者超过一千泰铢的部分，以较高者为准，但应当符合下列规则：

(1) 能够证明再出境的货物即为进口进入王国的货物；

(2) 货物在王国境内未以任何方式使用，但为再出境目的的使用除外，且形态、性质未发生变更；

(3) 货物自进口之日起一年内再出境；

(4) 退税申请应当自该货物再出境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前款退税申请、货物证明、再出境与关税退还，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29条 进口人为在王国内进行任何方式的生产、混合、装配、包装或者加工而进口货物进入王国并已缴纳关税，经上述处理所得的货物自王国出境或者被用于驶离王国的船舶、航空器的，进口人有权申请退还关税，但应当符合下列规则：

（1）能够证明货物已在王国境内经过生产、混合、装配、包装或者任何其他方法处理；

（2）能够证明用于上述生产、混合、装配、包装或者任何其他方法处理的货物数量未超过厅长规定的限度；

（3）经上述生产、混合、装配、包装或者任何其他方法处理所得的货物，自用于生产、混合、装配、包装或者任何其他方法处理的货物进口进入王国之日起一年内自王国出境；因不可抗力不能于一年内出境的，厅长可以准许延长不超过六个月；且

（4）退税申请应当自该货物出境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厅长准许延长不超过六个月的除外。

前款退税申请、货物证明、再出境与关税退还，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30条 进口人依第29条为在王国内生产、混合、装配、包装或者以任何方式加工货物而进口货物进入王国，并将其自王国出境或者用于驶离王国的船舶、航空器的，可以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申请以任何形式的担保替代缴纳进口关税。

前款替代缴纳关税而缴存的担保的退还，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31条 将依第29条经生产、混合、装配、包装或者以任何方式加工所得的货物移转至保税仓库，或者分发给依海关税则法律或者其他法律享有关税豁免的人，视为自王国出境，该出境于移转或者分发之时完成。第29条与第30条的规定，对关税退还或者其他担保的退还，准用于进口人。

前款移转或者分发货物的接收，视为于移转或者分发之时进口进入王国，与进口有关的规定准用之。

货物移转至保税仓库、向享有关税豁免的人分发货物以及上述货物的接收，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四节 关税的裁定与关税核定的申诉

第32条 设关税裁定委员会，由财政部常务次长担任主席，国务院法制委员会秘书长、海关厅厅长、税务厅厅长、消费税厅厅长、财政政策办公室主任为委员；另由部长任命不超过三名的适格委员为委员。¹⁰

厅长应当任命海关厅一名公务员为秘书，并任命不超过二名公务员为助理秘书。

第33条 依第32条由部长任命的适格委员，任期为三年，可以再次任命。

前款委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自职位空缺之日起九十日内另行任命补缺；离职委员的剩余任期不足三十日的，可以不另行任命补缺。

前款委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被任命补缺者的任期仅为离职委员的剩余任期。

前款任期届满而未另行任命的，任期已届满的委员继续留任并履行职务，直至新任委员就职时为止。

¹⁰ 译者注：关税裁定委员会以财政部常务次长为主席，成员包括法制、税收与财政政策部门负责人，负责关税问题的终局裁定；我国海关事务的争议由海关总署依法处理，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的征税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海关法》第64条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第34条 除依第33条任期届满离职外，第32条规定的适格委员在下列情形下离职：

- (1) 死亡；
- (2) 辞职；
- (3) 因怠于履行职责、行为不端或者不能胜任，被部长免职；
- (4) 为破产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准无行为能力人；
- (5) 经生效判决判处监禁，但过失犯罪或者轻微犯罪的除外。

第35条 关税裁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至少二分之一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关税裁定委员会会议，主席未出席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出席会议的委员互选一人主持。

履行职责时，主席或者任何委员与所议事项有利益关系的，该主席或者委员无权出席会议。

会议决定以多数票作出。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票数相等的，主席可以另投一票作为决定票。

第36条 关税裁定委员会具有下列权限与职责：

- (1) 规定海关人员的权限范围；
- (2) 规定关税检查与核定的规则、程序与期限；
- (3) 对海关厅提交的关税相关问题作出裁定；
- (4) 就关税征收向部长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第(1)项、第(2)项规定的事项经部长批准并刊登于《政府公报》后，海关人员应当遵行。

第(3)项规定的关税裁定委员会的裁定为终局裁定。¹¹

¹¹ 译者注：本款明确关税裁定委员会对关税问题的裁定具有终局性，属行政终局裁决；我国《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规定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少数情形外，不承认行政终局裁决。

第37条 进口人或者出口人有权自收到关税核定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诉委员会申诉关税核定。

前款申诉的提出与审理程序，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38条 依第37条申诉关税核定，不停止缴纳海关人员核定的关税；但申诉人经厅长准许等待申诉决定或者终局判决的除外。

依前款获得准许的申诉人，应当自收到撤销申诉的通知、申诉决定或者终局判决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关税。

申诉决定要求补缴关税的，申诉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同一期间内缴纳关税。

第39条 设申诉委员会，由厅长担任主席，税务厅代表、消费税厅代表、国务院法制委员会办公室代表及总检察长办公室代表为委员。

厅长应当任命海关厅一名公务员为秘书，并任命不超过二名公务员为助理秘书。

第40条 存在必要事由且部长认为适当时，可以增设一个或者多个申诉委员会。该申诉委员会由第39条规定的代表组成。

第41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自海关人员收到申诉及与该申诉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书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完成申诉审理。

存在必要事由的，申诉委员会可以延长申诉审理期间，但不得超过九十日。

第42条 申诉委员会未能在第41条第1款规定的期间内完成申诉审理的，进口人或者出口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进口人或者出口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申诉委员会应当驳回该进口人或者出口人的申诉。

第43条 第35条的规定，对申诉委员会会议准用之。

第44条 申诉委员会有权任命分委员会执行受委托的工作。

第35条的规定，对前款分委员会会议准用之。

第45条 申诉委员会或者第44条第1款规定的分委员会有权签发传唤文书，传唤申诉人或者要求任何相关人员作出言词陈述，或者提交与申诉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账目、文书、证据、信息或者其他物品。上述被要求的人应当自收到传唤文书或者要求之日起获得不少于十五日的期间。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不遵守前款规定的传唤文书，或者不作出言词陈述的，申诉委员会应当驳回该申诉。

第46条 申诉人撤回申诉的，申诉委员会应当撤销该申诉。

第47条 申诉委员会的裁定为终局裁定，应当以书面作出并送达申诉人。

第48条 申诉人对申诉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有权自收到裁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诉委员会已依第46条撤销该申诉的除外。

第49条 关税裁定委员会委员、申诉委员会委员以及申诉委员会任命的分委员会委员，为《刑法典》规定的主管官员。

第三章 货物的进口与出口

第50条 货物进口与出口，在下列情形下视为完成：

（1）以海运方式进口货物的，进口该货物的船舶进入卸货港或者装货港时视为完成。以海运方式出口货物的，出口货物的船舶离开最后启运港以驶离王国时视为完成；

（2）以陆运方式进口货物的，进口该货物的运输工具进入边境口岸时视为完成。以陆运方式出口货物的，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离开边境口岸以驶离王国时视为完成；

(3) 以空运方式进口货物的，进口该货物的航空器进入海关机场时视为完成。以空运方式出口货物的，出口货物的航空器离开最后的海关机场以驶离王国时视为完成；

(4) 以邮寄方式进口货物的，邮袋启封时视为完成。以邮寄方式出口货物的，邮袋封口并依第(1)项、第(2)项或者第(3)项视情形出口时视为完成，具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51条 自海关监管下放行任何货物或者将任何货物自王国出境之前，进口人或者出口人应当完全遵守本法以及与海关有关的其他法律，提交货物申报单并缴清全部关税或者缴存担保。

前款货物申报单的提交、关税的缴纳与担保的缴存，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有关人员提出请求，且厅长认为有紧急自海关监管下放行任何货物或者将任何货物自王国出境必要的，厅长有权准许未经正式提交货物申报单或者缴清全部关税而放行该货物或者将该货物自王国出境。厅长可以规定请求人应当遵守的条件；应当缴纳关税的，请求人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缴存担保。

第52条 进口货物进入王国或者出口货物自王国出境时，进口人或者出口人应当按厅长规定的格式向海关人员提交货物申报单，申报单至少应当载明下列信息：

- (1) 货物种类；
- (2) 货物数量、重量与品质；
- (3) 完税价格；
- (4) 启运国与目的国。

海关人员审查货物申报单所申报的信息，认为信息完整的，应当在货物申报单上签名，或者采用厅长规定的其他方式，对上述申报信息的完成予以确认。

第53条 进口货物为旅客随身物品且价值不超过厅长规定的数额的，进口人无须提交该随身物品的货物申报单。

前款货物应当缴纳关税的，进口人应当在向海关人员申报该货物时，或者海关人员发现该货物应当缴纳关税时缴纳关税。

第54条 进口人因不了解与货物有关的全部细节而不能提交货物申报单的，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申请准许查验处于海关监管下的该货物。

自进口人依前款提出查验处于海关监管下货物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期间届满，进口人仍未正式提交货物申报单并缴纳关税或者缴存担保的，该货物视为未结关货物。

第55条 海关人员发现正在办理海关手续的货物存在关税数额问题的，应当将该货物运至海关办公场所或者存放于任何安全场所；但海关人员与进口人或者出口人约定提取货物样品以分析该问题、按货物申报单申报的数额缴纳关税，并缴存足以涵盖该货物应缴最高关税数额的追加现金担保或者其他形式担保的，不在此限。

海关人员核定应缴关税数额并通知进口人或者出口人缴纳关税后，进口人或者出口人应当自收到关税核定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缴清被通知的关税数额；前款现金担保足以涵盖关税数额的，海关人员应当以该担保抵作核定的关税，进口人或者出口人视为已缴清关税。

第56条 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部颁条例规定的期间内装载、转移处于海关监管之下的进口或者出口货物，或者办理与该货物有关的任何手续；厅长准许在其他时间装载和转移货物的除外。

第57条 自运输工具装载或者卸载货物，转移货物，将货物运至查验场所，过磅，重新包装，散装，分类，归类，标记与编号，或者取得从事上述活动的许可，以及将货物运输至适当场所存放直至依规交付，均为进口人或者出口人的义务，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第58条 进口进入王国或者自王国出境的货物的移转，仅得在指定区域内进行；进口人或者出口人经厅长准许在其他场所移转货物的除外。厅长可以视情形分别要求进口人或者出口人，或者对该其他场所享有所有权或者占有权的人缴存担保。

第59条 进口进入王国或者自王国出境的货物的箱件或者包装，应当标有标记与编号。与上述货物有关的文书也应当标明该标记与编号。

第60条 依第50条第（4）项以邮寄方式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与进口或者出口有关的人员应当列明该货物的清单。

前款货物进口或者出口发生犯罪的，该犯罪的责任与处罚由下列人员承担：

- （1）进口货物的收件人或者收货人；或者
- （2）出口货物的寄件人或者向邮局交付该货物的人。

第61条 第242条、第243条、第244条及第245条的规定，对以邮寄方式进口进入王国或者自王国出境的货物准用之。

第62条 海关人员可以查验进口进入王国或者自王国出境的包裹。

有合理怀疑的，海关人员可以扣留信件或者包裹，直至出口货物的寄件人或者向邮局交付该货物的人，或者进口货物的收件人或者收货人向海关人员证明该信件或者包裹内无禁止进出境货物、限制进出境货物或者未缴纳关税的货物时为止。

第63条 进口人、出口人、承运人以及厅长指定的相关人员，有义务自进口或者出口之日起不少于五年的期间内，保存正在或者已经办理海关手续的货物的账目、文书、证据及任何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人员终止经营的，该人员或者其清算人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再保存上述账目、文书、证据与信息二年。

第1款、第2款规定的账目、文书、证据与信息的保存，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一节 以海运方式进口与出口货物

第64条 船舶进入王国时，政府船舶除外，船长应当向海关人员提供并提交船舶报告、载货清单及船舶登记证书以供查验。

前款载货清单的编制与提交，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前款船舶载有拟自王国出境或者拟在王国境内其他港口卸载的外国货物抵达海关港口的，船长应当在船舶报告中申报该货物的信息。

第65条 海关人员有权禁止未经船舶报告申报的货物移动，直至收到船长更正的船舶报告，或者直至船长就其未在船舶报告中申报该货物信息提出理由时为止。

第66条 船长向海关人员报告其不知船上箱件或者包装内的物品的，海关人员可以命令开启该箱件或者包装进行查验；发现该箱件或者包装内为禁止进出境货物的，应当扣押该货物，以便进一步依法处理。

第67条 自境外抵达港口的船舶，应当停泊于指定登船站，船长负有下列义务：

- (1) 为海关人员登临船舶提供便利；
- (2) 按海关人员的要求抛锚；

(3) 回答海关人员就船舶、船员、旅客、航程及船上货物性质提出的任何问题；

(4) 报告船上的火器、弹药、火药或者爆炸物，并按要求在登船站将火器与弹药移交给值班海关人员。火药与爆炸物应当移交给为此专门任命的海关人员；

(5) 在船上为海关人员提供适当处所；

(6) 遵守海关人员就海关行政事务作出的全部合理命令。

第68条 自船舶抵达海关港口之日起十日期间届满，船长仍未正式将货物自船舶卸载，或者进口人仍未提交货物申报单或者未采取任何措施使货物得以依规查验并自海关监管下放行的，海关人员可以命令将该货物存放于其指定场所。船长或者进口人应当承担因上述货物的移动与储存产生的费用。

海关人员应当在有关费用依规付清的情况下，准许将前款存放的货物返还进口人。

第69条 自船舶抵达海关港口之日起二十一日期间届满，船长仍未正式将货物自船舶卸载的，海关人员有权扣留该船舶，直至船长将货物卸载完毕。船长应当承担因监管该货物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船长提出合理证据证明延迟系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可避免的事件所致的，厅长可以免除前款规定的费用。

第70条 海关人员未签发船舶进港许可证之前，不得将出口货物装载上船；经厅长依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准许在取得进港许可证之前将货物装载上船的除外。

第71条 自海关港口离开王国的任何船舶，政府船舶除外，应当取得出港许可证。船长有义务提供船舶报告并提交载货清单供海关人员查验。

海关人员在船舶报告上签名后，该报告视为出港许可证。

前款船舶报告的编制与载货清单的提交，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72条 船舶取得出港许可证后自一海关港口驶往王国境内其他海关港口的，船长应当在该海关港口向海关人员提供船舶报告并提交装载该船舶货物的载货清单，并将后一次出港许可证与前一次出港许可证一并附具。该程序应当在每一海关港口办理，直至取得驶离王国的最后一次出港许可证。

海关人员在船舶报告上签名后，该报告视为该海关港口准许该船舶驶离王国的出港许可证。

第1款规定的船舶报告与载货清单的编制与提交，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73条 火器、弹药、火药或者爆炸物已依第67条第（4）项移交海关人员的，该船舶即将驶离海关港口时，上述物品应当返还船长。

第74条 为出海而通过登船站的任何船舶，应当减速；海关人员有权呼停并询问船长该船舶的名称与目的港。

第75条 自出口货物装载上船之日起四十日期间届满，而船舶仍在港口区域内，不论装载是否完成的，海关人员可以征收船舶停留费。

船长提出合理证据证明延迟系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可避免的事件所致的，厅长可以免除前款规定的费用。

海关人员可以扣留前款船舶，直至船长缴纳该费用以及因扣留该船舶产生的费用时为止。

第76条 出口人已依第51条向海关人员提交货物申报单，但在船舶驶离前未将货物装载上船的，出口人应当自船舶驶离港口之日起三日内将未完成装载的原因通知海关人员。海关人员应当将该原因记载于货物申报单，并将未装载的货物存放于指定场所，费用由出口人承担。

出口人应当就前款存放的货物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自向海关人员通知未依规装载原因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取回该货物；或者

(2) 自前一份货物申报单所载船舶驶离港口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将该货物自王国出境。

上述货物已保税或者已提供担保，而出口人不遵守第1款或者第2款规定的程序或者措施的，该货物予以没收。

第77条 即将驶离港口的一切船舶，政府船舶除外，应当在离港前于前桅悬挂蓝旗。船舶于下午离港的，应当自上午起悬挂该旗。船舶于上午离港的，应当自前一日下午起悬挂该旗。

第78条 厅长有权指定外锚地，供船舶不经进入海关港口而移转货物，并应当规定使用该外锚地的期间。

存在紧急情况或者紧急必要事由的，厅长可以准许在指定外锚地以外的场所临时移转货物，并可以规定应当遵守的条件。

第79条 拟在外锚地移转货物的船长，应当向厅长提出申请。

前款外锚地移转货物的申请与准许，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80条 获准在外锚地移转货物的船长，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按每一驳船向负责该外锚地的海关人员提供并提交拟移转货物的载货清单。

负责该外锚地的海关人员接收载货清单并签名确认其正确性后，该载货清单视为准许将该驳船内货物运入海关港口的许可证。

驳船抵达海关港口后，驳船船长应当在卸载货物、办理海关手续之前，向海关港口的海关人员提交载货清单。

第81条 禁止在外锚地移转火器、弹药、火药、爆炸物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经海关人员准许的除外。

第82条 出口货物自王国出境需要在外锚地移转的，出口人应当在移转货物之前提交载货清单并缴清关税与各项费用，随后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按每一驳船向海关场所的海关人员提供并提交拟移转货物的载货清单。

海关人员接收载货清单并签名确认其正确性后，应当将该载货清单随驳船送交。驳船抵达外锚地后，驳船船长应当向负责该外锚地的海关人员提交载货清单。

负责该外锚地的海关人员发现载货清单所载细节与驳船所载货物不符的，有权扣留该货物，直至载货清单更正时为止。

第83条 依第82条将货物运至外锚地，但货物全部或者部分未装载上船的，船长或者出口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向负责该外锚地的海关人员申请准许将该货物装载上外锚地内其他拟驶往货物申报单所申报同一外国目的港的船舶；

（2）凭负责该外锚地的海关人员签发的、载明该货物细节的证明文件，将该货物运回启运港，以便向海关场所的海关人员提交该证明文件。退回的货物应当存放于海关人员指定的场所，费用由出口人承担；第76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对该存放的货物准用之。

第（1）项许可申请的提出与第（2）项证明文件，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84条 获准在外锚地移转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船长，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向海关场所的海关人员取得结关证明书，缴清各项费用，并向负责该外锚地的海关人员提交该结关证明书。

负责该外锚地的海关人员发现出口人未缴清关税、费用与其他应缴款项的，有权留置该结关证明书，直至各项应缴款项缴清或者缴存其他形式的担保时为止。

第85条 第71条与第77条的规定，对外锚地移转货物的船舶准用之。

第二节 以陆运方式进口与出口货物

第86条 自陆地国界至海关场所或者自海关场所至陆地国界运输货物进入或者离开王国，应当经由指定路线并在厅长规定的时段内进行。

经由前款规定以外路线或者时段运输货物的，应当取得厅长的准许，具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87条 第86条规定的货物运输经由作为陆地国界的内河航道进行的，厅长有权指定该内河航道的区域，供船长停泊船舶并移转拟进口进入王国或者自王国出境的货物。

第88条 为经由陆地国界将货物运入王国，承运人应当办理下列程序：

(1) 按厅长规定的格式，向边境口岸的海关人员提交全部货物的承运人报告一式两份。边境口岸的海关人员应当查验所运输的货物。海关人员核对货物与承运人报告所载一致的，应当放行该货物并在承运人报告上签名，随后将其中一份承运人报告返还承运人。返还的承运人报告视为自边境口岸至海关场所的通行凭证；

(2) 承运人取得通行凭证后，应当立即以同一运输工具经指定路线运输货物；经海关人员准许变更运输工具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货物的除外。不得变更货物及其箱件、包装；

(3) 向海关场所的海关人员提交附有边境口岸海关人员签名的承运人报告，以供查验并办理海关手续。

第89条 为经由陆地国界将货物运出王国，承运人应当办理下列程序：

(1) 按厅长规定的格式，向海关场所的海关人员提交全部货物的承运人报告一式两份。海关场所的海关人员应当查验所运输的货物。海关人员核对货物与承运人报告所载一致的，应当放行该货物并在承运人报告上签名，随后将其中一份承运人报告返还承运人。返还的承运人报告视为自海关场所至边境口岸的通行凭证；

(2) 承运人取得通行凭证后，应当立即以同一运输工具经指定路线运输货物；经海关人员准许变更运输工具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货物的除外。不得变更货物及其箱件、包装；

(3) 向边境口岸的海关人员提交附有海关场所海关人员签名的承运人报告，以供查验。

第90条 出口人已依第51条向海关人员提交出口货物申报单，但未自结关之日起七日内出口货物的，出口人应当自结关之日起十日内将未出口的原因通知海关人员。海关人员应当将该信息记载于货物申报单，并将未依规出口的货物存放于指定场所，费用由出口人承担。

出口人应当就前款存放的货物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自向海关人员通知未出口原因之日起三十日内取回该货物；或者

(2) 自结关之日起十四日内将该货物自王国出境。

上述货物已保税或者已提供担保，而出口人不遵守第1款或者第2款规定的程序或者措施的，该货物予以没收。

第91条 不使用运输工具，或者使用非机动车、驮畜经由陆地国界运输货物进入或者离开王国的，承运人应当在边境口岸停留。海关人员有权查验货物以及用于运输该货物的车辆或者驮畜。承运人还应当提供载有适当细节的货物清单。

第三节 以空运方式进口与出口货物

第92条 进入或者离开王国的任何航空器，政府航空器除外，应当在海关机场降落与起飞。

第93条 进入或者离开王国的航空器因紧急情况或者极端必要事由必须在海关机场以外的机场降落或者起飞的，航空器机长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立即向海关人员、行政官员或者警察官员报告。未经海关人员批准，航空器机长不得卸载或者装载货物。

航空器在前款规定海关机场以外的机场降落或者起飞后，该机场的所有人或者工作人员应当立即向该机场所在区域的海关人员报告航空器的到达或者离开；未经海关人员批准，不得卸载或者装载货物。

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完毕后，视为该航空器已在海关机场降落或者起飞。

第94条 任何航空器，政府航空器除外，进入王国后，航空器机长应当向海关机场的海关人员提供航空器报告并提交航空载货清单以供查验。

前款航空器报告与航空载货清单的编制与提交，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前款航空器载有拟自王国出境的货物抵达海关机场的，准用第64条第3款规定。

第95条 任何航空器，政府航空器除外，进入王国后，航空器机长负有下列义务：

（1）为海关人员登机提供便利；

（2）回答海关人员就航空器、机组人员、旅客、航程及机上货物提出的任何问题；

（3）报告机上火器、弹药、火药或者爆炸物，并按要求将火器与弹药移交海关人员。火药与爆炸物应当移交给为此专门任命的海关人员。

第96条 任何航空器，政府航空器除外，自海关机场离开王国的，应当取得许可证明书。航空器机长应当向海关机场的海关人员提供航空器报告并提交航空载货清单以供查验。

海关人员核查航空器报告后，该报告视为准许该航空器离开王国的许可证明书。

前款航空器报告与航空载货清单的编制与提交，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97条 取得许可证明书的航空器自一海关机场飞往王国境内其他海关机场的，航空器机长应当向后一海关机场的海关人员提供航空器报告并提交航空载货清单，并将后一次许可证明书与前一次许可证明书一并附具。

该程序应当在每一海关机场办理，直至取得驶离王国的最后一次许可证明书。

海关人员在航空器报告上签名后，该报告视为该海关机场准许该航空器离开王国的许可证明书。

第1款规定的航空器报告与航空载货清单的编制与提交，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98条 出口人已依第51条向海关人员提交货物申报单，但在航空器起飞前未依规将货物装载上机的，出口人应当自航空器起飞之日起三日内将未依规装载的原因通知海关人员。海关人员应当将该信息记载于货物申报单，并将未装载的货物存放于指定场所，费用由出口人承担。

出口人应当就前款存放的货物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自向海关人员通知未依规装载原因之日起三十日内取回该货物；或者

(2) 自第一份货物申报单所载航空器起飞之日起七日内将该货物自王国出境。

上述货物已保税或者已提供担保，而出口人不遵守第1款或者第2款规定的程序或者措施的，该货物予以没收。

第四节 代理人

第99条 拟担任进口人、出口人或者过境、转运经营人的受托代理人，以办理与进口货物、出口货物、过境货物或者转运货物有关的任何事项以及本法规定的其他事项的人，应当取得厅长的准许，具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前款受托代理人，视为进口货物、出口货物、过境货物或者转运货物的所有人。

第100条 拟担任任何运输工具负责人的受托代理人，以履行本法规定的任何义务的人，应当取得厅长的准许，具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101条 第99条或者第100条规定的受托代理人，应当遵守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

代理人违反或者不遵守前款规定事项的，厅长可以中止或者吊销该代理人的资格，但不影响其对已缴存的合理数额保证金行使权利。代理人资格的中止或者吊销，不免除代理人依本法或者任何其他法律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

第四章 过境、转运与未结关货物

第一节 过境与转运

第102条 为自王国过境或者转运而运入货物的人，应当按厅长规定的格式提交申报，并遵守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且货物自进入王国之日起三十日内运出王国的，前款货物免于缴纳关税。

经由陆地国界过境的，仅在存在国际协定时方予准许。

第103条 为过境或者转运而运入货物的人，未在第102条第2款规定的期间内将货物运出王国，或者已依本法规定的条件请求将海关手续变更为进口，但未在该期间内缴纳关税或者未遵守与海关事务有关的其他法律的，该货物归国家所有。

第104条 有合理理由怀疑为过境或者转运而运入的货物具有下列特征之一的，海关人员有权无须令状查验或者搜查该货物：¹²

- (1) 所持有的货物将被用于恐怖主义或者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其他事项；
- (2) 货物的种类，其运输或者移转可能影响国际稳定、和平或者安全；
- (3) 原产地申报虚假的货物；
- (4) 违反过境与转运相关法律的货物。

前款规定的查验或者搜查，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105条 有明确证据表明货物具有第104条规定的特征的，该货物应当予以没收，不论是否有人依判决受到刑罚。厅长可以命令以对人身、动物、植物、财产与环境安全的方法销毁该货物，命令立即将该货物再出口，或者采取任何合理措施使该货物不可再被使用或者被合法使用，费用由承运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承担。

第106条 其他相关法律关于过境或者转运的禁止与限制规定，就公共道德、公共政策、公共安全、人身与动植物生命健康的保护、具有艺术、历史或者考古价值的国家珍品的保护或者商业、工业产权的保护，以及对泰国受约束的国际协定的遵守，适用于为过境或者转运而运入的货物。

¹² 译者注：本条允许海关人员无须令状对过境或者转运货物进行查验或者搜查，属对过境货物的特别检查权限；我国《海关法》第6条规定海关可以查阅、复制有关单证，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场所进行查问、检查，搜查须依法定程序进行。

第二节 未结关货物

第107条 以下列任一方式留存于海关监管之下的货物为未结关货物：

（1）属于第5条第（5）项规定的种类或者类别的危险货物，已进口但未在厅长规定的期间内运出海关区域；

（2）第（1）项规定以外的进口货物，留存于海关监管之下超过三十日，未提交货物申报单、未缴纳关税或者未缴存用于缴纳该货物关税的担保；且厅长已向承运人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其依规办理上述程序，而承运人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遵守；

（3）第（1）项规定以外的进口货物，已提交货物申报单，但未缴清关税或者未缴存足额担保，且未自收到厅长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运出海关监管范围。

第108条 为依本法对未结关货物采取任何措施，厅长具有下列权限：

（1）命令海关人员公开拍卖或者销毁该货物；或者

（2）命令进口人或者承运人将该货物再出口至王国境外。该人未遵守命令的，海关人员有权销毁该货物，费用由进口人或者承运人承担。

对前款规定的未结关货物采取的措施，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对未结关货物采取的措施属第107条第（1）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考虑可能产生的后续危害。

第（1）项或者第（2）项规定的未结关货物的销毁，应当确保对人身、动物、植物、财产与环境安全。

厅长认为第（1）项规定的公开拍卖未结关货物的所得不合理，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的，可以命令以其他方法变卖该货物。厅长认为公开拍卖或者以其他方法变卖未结关货物的所得不合理或者无利可得，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可以命令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措施处理该货物。

第109条 留存于海关监管之下的货物为有腐烂或者腐败迹象的易腐货物的，厅长可以命令随时销毁或者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措施，并可以向进口人或者承运人收取费用。

第110条 依第108条公开拍卖或者以其他方法变卖未结关货物的所得，应当扣除关税、仓储费、搬运费用或者应当向海关厅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依其他法律征收的税。剩余款项应当依次扣除应当向仓储经营人和承运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上述扣除后仍有余额的，归国家所有；货物所有人自变卖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退还的除外。

第五章 保税仓库、货栈、保管场所与许可口岸

第一节 设立

第111条 保税仓库的设立，以为第116条规定的目的使用为限，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¹³

货栈或者保管场所的设立，以用作未缴纳关税的进口货物或者出口货物的查验、存放或者结关场所为限。

许可口岸的设立，以用于货物进入王国、自王国出境、过境或者转运为限。

第112条 拟设立保税仓库、货栈、保管场所或者许可口岸的人，应当取得厅长签发的许可证。

前款许可证的申请与许可，应当依部颁条例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取得许可后，方可设立该仓库、货栈、保管场所或者许可口岸。

¹³ 译者注：泰国海关监管场所分保税仓库（คลังสินค้าทัณฑ์บน）、货栈、保管场所与许可口岸四类，保税仓库可用于存放、展示销售与加工制造。我国《海关法》第32条规定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等业务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并经海关批准，海关监管场所另依海关总署规章分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与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管理。

设立货栈、保管场所或者许可口岸的申请正在办理期间，厅长认为必要的，可以准许设立临时货栈、保管场所或者许可口岸。申请人应当提交有关场所位置的平面图，并遵守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

第113条 除许可证费外，第112条规定的许可证持有人应当缴纳年费。

前款许可证持有人未在到期时缴纳年费的，厅长应当书面通知该许可证持有人在指定的期间内缴纳。¹⁴

第114条 第112条规定的许可证灭失、损毁或者严重污损的，许可证持有人应当自知悉该灭失、损毁或者污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补发许可证。

前款补发许可证的申请与许可，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115条 第112条规定的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内的显著位置展示许可证或者补发的许可证。

第二节 经营

第116条 保税仓库应当为下列目的经营：

- (1) 存放货物；
- (2) 展示与销售存放于仓库内的货物；
- (3) 以任何方式生产、混合、组装、包装或者加工存放于仓库内的货物。¹⁵

¹⁴ 译者注：泰国对保税仓库等海关场所的设立实行许可制，许可证费与年费依本法费率表收取。我国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等业务依《海关法》第32条经海关批准，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规定设立条件、验收程序与期限，不收取年费。

¹⁵ 译者注：泰国将保税仓库的用途分为存放、展示销售与加工制造，允许在仓库内将储存货物用于生产、混合、组装或者包装。我国保税仓库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分公用型、自用型与专用型，货物在保税仓库内不得进行实质性加工，只可以按海关规定进行分级、挑选、刷贴标志、改换包装等简单处理。

第117条 厅长可以要求取得保税仓库设立许可的许可证持有人以保证或者缴存其他形式的担保，确保关税或者海关厅依法、依协议可以主张的其他费用的缴纳。

第118条 对存放于保税仓库、货栈或者保管场所的货物的查验，应当在相应的保税仓库、货栈或者保管场所进行。

厅长认为适当的，可以依其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命令在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地点查验运入或者放行的货物。

第119条 为办理海关手续而有必要时，负责许可口岸的海关人员可以命令将未经查验的货物存放于仓库或者保管场所。

第120条 存放于货栈或者保管场所的货物，应当保持其进口时的原包装或者原包件；经海关人员许可，可以在许可口岸移动该包装或者包件，或者在该仓库、保管场所内散装、分拣、分类、包装或者重新包装，海关人员应当对存放的货物予以记录。¹⁶

在前款规定地点以外对货物及其包装、包件、标记与编号进行变更、移动或者处理的，应当经海关人员许可或者依法律授权实施。

不符前款规定而变更、移动或者处理的货物、包装或者包件，予以没收。

第121条 未经查验的货物，除经海关人员许可并由其监督外，不得在许可口岸或者其他地点为转装运输工具而移动、散装、分拣、分类、包装或者重新包装。

违反前款规定而移动、散装、分拣、分类、包装或者重新包装的货物，予以没收。

¹⁶ 译者注：泰国的货栈与保管场所为海关监管下存放未缴纳关税货物的场所，与保税仓库的区别在于不得用于生产加工。我国与之功能相近的场所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与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的存放与处理均须经海关准许。

第122条 存放于保税仓库的货物可以移转至另一保税仓库；存放于货栈或者保管场所的货物可以移转至另一货栈或者保管场所，具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123条 保税仓库、货栈、保管场所与许可口岸内货物的运入、放行、存放、移转、查验或者监管，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124条 进口人或者出口人已提交货物申报单，并依法以及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将货物运入保税仓库的，海关人员应当对该货物的明细予以确认，该货物视为已依规存放入保税仓库。

前款确认的货物明细，作为该货物关税核定的依据；货物在保税仓库内经生产、混合、组装、包装或者以其他方法处理的，计算该过程中使用货物的数量，应当依厅长规定或者批准的规则办理。

取得保税仓库设立许可的许可证持有人，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编制并提交第1款规定的货物运入保税仓库的报告。

第125条 存放于保税仓库、货栈或者保管场所的货物数量，与该货物存入时许可证持有人向海关人员申报的数量不符，且无正当理由的，其不符部分视为未经海关手续的货物。¹⁷

第126条 自保税仓库放行并出口至王国境外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与出口关税，不论其放行时状态是否与进口时相同。

自保税仓库放行后移转至另一保税仓库、依第29条分发至进口人，或者分发至依海关税则法律或者其他法律享有免征关税权利的人的，视为该货物于自保税仓库放行时出口至王国境外；上述程序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¹⁷ 译者注：本条为数量不符的推定条款，不符部分即视为未经海关手续的货物，可依第九章罚则处理。我国对保税仓库货物短少、溢余的处理依海关总署规章办理，除有正当理由外，短少货物可能被认定为擅自处置并依《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处理。

接受前款移转或者分发货物的，视为该货物进口至王国，或者视为该货物于自保税仓库放行时进口完成；上述程序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¹⁸

应征出口关税的国内货物以同一状态运入保税仓库后出口的，不适用第1款的规定。

第127条 依法律在货物自王国出境时享有免征关税或者退还关税权利的货物，依第116条第（2）项或者第（3）项运入保税仓库的，应当准予免征或者退还关税，并视为该货物于运入保税仓库时出口至王国境外；上述程序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128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不可避免的事件致货物灭失或者损毁的，厅长可以在下列情形下免除或者退还进口人的关税：

（1）货物在移转以存放入保税仓库、货栈或者保管场所的过程中灭失或者损毁的；

（2）货物在许可口岸移转的过程中灭失或者损毁的；

（3）已提交货物申报单以存放入保税仓库的货物，在保税仓库存放期间灭失或者损毁的；

（4）已提交货物申报单以自保税仓库运出的货物，在自保税仓库交付的过程中灭失或者损毁的。

前款关税的免除或者退还，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¹⁹

第129条 拟终止经营的第112条规定的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前不少于三十日，书面通知厅长。

前款通知应当依部颁条例规定的规则、规章与条件办理。

¹⁸ 译者注：本条以法律拟制的方式处理保税仓库货物的流转：仓库之间的移转或者向进口人、免税权人的分发视为出口，接受移转或者分发视为进口。我国保税仓库货物的结转、内销依海关总署规章办理，内销货物由海关征收关税与进口环节税，不采用此种拟制方式。

¹⁹ 译者注：我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货物在境内运输、储存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的，海关可以酌情减免关税；泰国将免除或者退还的裁量权交由厅长行使，情形限于本条列举的四项。

第130条 取得保税仓库、货栈或者保管场所设立许可的许可证持有人，已依第129条通知终止经营的，应当停止该许可证项下的经营。

属保税仓库的，其存放的货物适用下列措施：

(1) 通知进口人在厅长规定的期间内将货物运出保税仓库并依规缴纳关税；

(2) 将货物出口至王国境外，移转至另一保税仓库、免税区或者依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法律设立的自由贸易区，或者依第29条分发至进口人，或者依情形分发至依海关税则法律或者其他法律享有免征关税权利的人；上述程序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属货栈或者保管场所的，其存放的货物视为未结关货物，适用第108条规定的措施。

已遵守第2款与第3款规定的，厅长可以准许取得保税仓库、货栈或者保管场所设立许可的许可证持有人终止经营。该许可证自准予终止经营之日起终止。

第131条 取得保税仓库设立许可并已依第129条通知终止经营的许可证持有人，未在厅长规定的期间内遵守第130条规定的，厅长应当命令吊销该许可证；其存放的货物自厅长命令吊销该许可证之日起为应税货物，关税的计算依第14条第(1)项办理。

第三节 许可证的中止与吊销

第132条 第112条规定的许可证持有人未遵守或者未依规遵守本法、部颁条例、依本法发布的命令或者许可证附加条件的，厅长应当书面通知该许可证持有人在指定的期间内遵守或者依规遵守。该许可证持有人未遵守的，厅长应当命令中止该许可证。

被中止许可证的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厅长规定的期间内停止经营。

第133条 被中止许可证的许可证持有人已遵守本法、部颁条例、依本法发布的命令或者许可证附加条件的，厅长有权在该中止命令规定的期间届满前撤回该中止命令。

第134条 许可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厅长有权吊销第112条规定的许可证：

（1）自许可证签发之日起九十日内未开始经营，或者停止经营连续超过一百八十日而未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通知厅长；

（2）曾被中止许可证二次以上；

（3）违反或者不遵守许可证的中止命令；

（4）未在厅长依第113条第2款规定的期间内缴纳年费。²⁰

第135条 依第132条或者第134条作出的许可证中止命令或者吊销命令，应当书面通知许可证持有人，并将许可证中止或者吊销的书面通知展示于该许可证持有人经营场所内的显著位置。

第130条与第131条的规定，相应适用于被吊销许可证的许可证持有人。

第六章 免税区

第一节 免税区的设立

第136条 拟设立免税区，以在工业经营、商业经营或者其他有利于国家经济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关税上利益的人，应当取得厅长签发的许可证。

前款许可证的申请与许可，应当依部颁条例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取得许可后，方可设立该免税区。²¹

²⁰ 译者注：泰国对保税仓库等场所的许可证设中止与吊销两种措施，吊销情形包括长期停业、多次被中止、不缴年费等。我国对海关监管场所经营资质的撤销、注销依《行政许可法》与海关总署规章办理，情形与程序同泰国不同。

²¹ 译者注：泰国的免税区（เขตปลอดอากร）为在王国境内设立的关税豁免区域，以区域为管理单位，区内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并可从事生产、加工。我国与之功能相近的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区等），依《海关法》第34条与国务院规定设立并经海关验收。

第137条 运入免税区的货物，依法律享有免征关税或者退还关税的权利。

第138条 申请免税区设立许可的人，应当具备下列资格而不具有下列消极资格：

(1) 为依专门法律设立的国有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2) 对拟设立免税区的土地或者区域享有所有权、占有权或者经营权；

(3) 非属被中止免税区许可证的人；

(4) 非属免税区许可证被吊销的人，但吊销命令作出之日起至申请许可之日已逾三年的除外；

(5) 具有部颁条例规定的其他资格而不具有部颁条例规定的其他消极资格。

第139条 除许可证费外，取得免税区设立许可的许可证持有人应当缴纳年费。

前款许可证持有人未在到期时缴纳年费的，厅长应当书面通知该许可证持有人在指定的期间内缴纳。

第140条 免税区设立许可证灭失、损毁或者严重污损的，许可证持有人应当自知悉该灭失、损毁或者污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补发许可证。

前款补发许可证的申请与许可，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141条 取得免税区设立许可的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内的显著位置展示许可证或者补发的许可证。

第142条 拟终止经营的取得免税区设立许可的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前不少于九十日，书面通知厅长。

前款通知应当依部颁条例规定的规则、规章与条件办理。

第143条 取得免税区设立许可并已依第142条通知终止经营的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停止该许可证项下的经营，并通知取得在免税区内经营许可的许可证持有人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在厅长规定的期间内将货物运出免税区并依规缴纳关税；或者

（2）将货物出口至王国境外，移转至另一保税仓库、免税区或者依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法律设立的自由贸易区，或者依第29条分发至进口人，或者依情形分发至依海关税则法律或者其他法律享有免征关税权利的人；上述程序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已遵守前款规定的，厅长可以准许取得免税区设立许可的许可证持有人终止经营。该许可证自准予终止经营之日起终止。

第144条 取得免税区设立许可并已依第142条通知终止经营的许可证持有人，未在厅长规定的期间内遵守第143条规定的，厅长应当命令吊销该许可证；该免税区内货物的优惠待遇随之终止，该货物自厅长命令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为应税货物，关税的计算依第154条办理。

第145条 第132条、第133条、第134条、第135条第1款、第143条与第144条的规定，相应适用于免税区设立许可证的中止与吊销。

第二节 在免税区内经营的许可申请

第146条 拟在免税区内经营的人，应当取得厅长的许可。

前款许可的申请与许可，应当依部颁条例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取得许可后，方可在免税区内经营。

第147条 申请在免税区内经营许可的人，应当具备下列资格而不具有下列消极资格：

（1）为法人；

（2）已取得免税区设立许可证持有人同意其经营的同意书；

(3) 非属在免税区内经营的许可证被中止的人；

(4) 非属在免税区内经营的许可被吊销的人，但吊销命令作出之日起至申请许可之日已逾三年的除外；

(5) 具有部颁条例规定的其他资格而不具有部颁条例规定的其他消极资格。

第148条 第139条、第140条、第141条、第142条、第143条、第144条与第145条的规定，包括相关罚则，相应适用于取得在免税区内经营许可的许可证持有人。

第149条 取得在免税区内经营许可的许可证持有人，应当依许可证载明的内容经营，并与该免税区设立的目的相符。

取得在免税区内经营许可的许可证持有人拟变更、增加或者减少经营种类的，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向厅长申请许可。取得许可后方可继续经营。

第150条 为管制免税区的需要，厅长有权规定运入或者放行免税区货物的种类或者类别，并规定其认为适当的其他相关规则、程序与条件。

第三节 免税区的优惠待遇

第151条 进口至王国以运入免税区的货物，在下列情形下免征进口关税：

(1) 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工具与器具及其零附件，以及在免税区内建造、组装或者安装工厂或者建筑物所使用的货物；

(2) 为在工业经营、商业经营或者其他有利于国家经济的经营活动中使用而进口的货物；或者

(3) 自其他免税区放行的货物。

自免税区放行并出口至王国境外的货物，免征出口关税。

前款与第2款进口关税、出口关税的免征，应当依部颁条例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²²

第152条 为出口至王国境外之目的而将货物进口至王国，或者将本国原材料运入免税区，以生产、混合、组装、包装或者以任何方式加工的，该货物免于适用有关标准或者质量控制的法律以及有关货物印花或者标记的法律。

将前款规定的货物或者原材料运入免税区的，免于适用有关进口至王国与自王国出境管制的法律，以及在部颁条例规定的特定区域内持有或者使用该货物管制的法律。

将第1款与第2款规定的免税货物自免税区放行以在王国境内使用或者分发的，自该货物自免税区放行之日起，适用有关进口至王国管制、持有或者使用该货物管制以及有关标准或者质量、印花或者标记管制的法律；该货物视为于自免税区放行之日进口至王国。

第1款、第2款与第3款规定货物运入或者放行免税区的程序，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153条 依法律在货物自王国出境时享有免征关税或者退还关税权利的货物，运入免税区的，应当准予免征或者退还关税，并视为该货物于运入免税区时出口至王国境外；上述程序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154条 自免税区放行以进口至王国的货物，不论其系自王国境外或者境内运入，关税的计算依该货物自免税区放行时的货物性质、完税价格、相应的海关税则与税率确定。

自王国境内运入免税区的货物，依法律在出口时不享有免征关税或者退还关税权利的，不计入关税的计算。²³

²² 译者注：泰国对运入免税区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与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并对区内货物的出口给予免税待遇。我国综合保税区、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货物依《海关法》第34条与国务院规定享受免税、保税待遇，具体范围由海关总署规定，优惠对象与管理制度同泰国不同。

²³ 译者注：本款规定境内货物运入免税区后再进入境内使用的，不因进出免税区而重新计税，以避免对同一货物重复征税。我国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内销的完税价格确定另由海关总署规章规定，按料件或者成品价格分别确定。

前款关税的计算，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155条 自免税区放行以在王国境内使用或者分发、移转至保税仓库，或者依第29条分发至进口人或者依海关税则法律或者其他法律享有免征关税权利的人的，视为该货物于自免税区放行时进口至王国或者进口完成；上述程序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在免税区内将货物用于超出该免税区设立或者经营目的的其他利益的，视为自免税区放行货物；但经厅长许可，为处置或者销毁免税区内损坏、无法使用或者未使用的货物而放行的除外，具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156条 免税区内货物的运入、放行、存放、移转、监控与管制，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七章 海关人员

第157条 对有合理怀疑违反或者未遵守本法或者与海关有关的其他法律的情形，经厅长委托的海关人员享有下列职权：²⁴

（1）在日出至日落期间或者该场所的工作时间内，进入进口人、出口人、承运人、上述人员的代理人或者厅长指定的相关人员的经营场所或者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场所。对此，海关人员有权为查验的需要命令该人员或者该场所内的其他人员予以配合；

（2）对现行实施的本法规定的犯罪，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无令状逮捕犯罪嫌疑人，以将其移送侦查人员；

（3）查封或者扣押账目、文书、证据、信息或者可能用于证明本法或者与海关有关的其他法律所规定犯罪的其他任何物品；

²⁴ 译者注：本法所称海关人员（Customs Officer）依第4条包括由厅长任命的、在正常职务范围内或者受指派执行特定职务的海关厅公务员，经厅长特别任命的海军军官、县长或者副县长，以及经部长任命代表海关厅执行职务的其他政府机关官员。我国《海关法》第6条规定海关可以行使检查、查验、查阅、扣留、稽查等权力，由海关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不将行政官员与警察官员纳入海关人员范围。

(4) 向进口人、出口人、承运人、上述人员的代理人或者与货物进口、出口相关的人发出传唤，要求其口头或者书面陈述，或者提交账目、文书、证据或者其他必要物品以供查验。应当给予上述人员自收到该传唤之日起不少于七日的期间。

第158条 海关人员有权查验正在办理海关手续或者处于海关监管之下的货物，并在必要时为化验、估价或者其他政府利益的目的提取货物样品，不支付补偿。样品的提取应当尽可能减少货物所有人的损失或者负担，剩余样品应当及时返还所有人。

第159条 经厅长委托的海关人员依第157条行使职权，或者海关人员依第158条行使职权，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海关人员有权进入经营场所查验，或者要求提供与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理海关手续的货物有关的账目、文书、证据及其他信息，期间为自货物进口至王国、自王国出境或者过境王国之日起不超过五年。²⁵

第160条 对有合理怀疑任何运输工具被用于运载未缴税货物、禁止进出境货物、限制进出境货物或者未经海关手续的货物进入或者驶离王国的情形，海关人员有权截停该运输工具，查验或者搜查该运输工具及其上的人员。

第161条 海关人员可以查验或者搜查进出境旅客的行李。发现未缴税货物、禁止进出境货物、限制进出境货物或者未经海关手续的货物的，有权扣押该行李或者货物。

第162条 海关人员有权依进口人、出口人或者任何相关人的请求，在经营场所、其他相关场所或者任何运输工具查验货物。

第163条 厅长有权设置登船站，以对进出境船舶进行检查，并指派海关人员在该船舶处于泰国水域期间驻船。

²⁵ 译者注：本款规定的五年期间为海关对已通关货物与资料的事后稽查期间。我国《海关法》第45条规定，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海关可以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稽查期间与泰国不同。

通过登船站的船舶，除取得登船站负责海关人员的许可外，应当有海关人员在船上监督。该船舶驶离港口区域时，应当在登船站停船，以便海关人员下船。

第164条 对有合理怀疑应当依本法予以扣押或者检查的任何船舶，海关人员有权命令船长停船或者将该船舶驶往任何适当地点。船长违反该命令的，海关人员应当警告其遵守命令。船长违反该警告的，海关人员有权采取任何措施强制其遵守，或者移动该船舶或者防止其逃逸。

第165条 用于或者持有以用于搬运、隐匿或者运输未缴税货物、禁止进出境货物、限制进出境货物或者未经海关手续货物的不超过二百五十总吨的船舶、除航空器以外的其他运输工具、包件、箱件或者任何物品，不论是否有依判决受处罚的人，均予以没收。

超过二百五十总吨的船舶被用于或者持有以用于前款规定方式的，法院有权视情形命令没收该船舶。²⁶

第166条 未缴税货物、禁止进出境货物、限制进出境货物或者未经海关手续的货物，依本法予以没收。

第167条 海关人员、行政官员或者警察官员有权查封或者扣押依本法应予没收或者有合理怀疑应予没收的任何物品。

经调查发现被扣押的物品不应没收的，应当撤销查封。该物品应予没收的，海关人员、行政官员或者警察官员有权予以扣押。

被扣押的物品为用于实施犯罪的运输工具的，其所有人或者权利人自扣押之日起六十日内，或者被扣押的物品不是运输工具的，自扣押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出返还该物品的请求的，该无人认领的物品视为无主物，归国家所有。

²⁶ 译者注：本条采对物没收的立法方式，直接规定用于涉税违法的运输工具与物品予以没收，不以有人受刑事处罚为前提；超过二百五十总吨的船舶由法院裁量没收。我国《海关法》第82条规定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由海关予以没收，走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没收的作出主体与程序同泰国不同。

第168条 本法规定的犯罪所涉没收物不属于犯罪嫌疑人时，该物所有人知道或者有合理怀疑该犯罪已经实施或者将要实施，但未采取任何措施防止该犯罪的实施或者完成，或者未采取合理的注意防止该物被用于该犯罪的，法院有权命令没收。²⁷

第169条 海关人员发现任何人持有依本法应予没收的物品的，应当将发现的事实记录为证据，并推定该事实为真，除能证明相反情形外，推定该人非法进口该物品或者未经海关手续进口该物品。

前款规定适用于依货物进出口管制法律与货币兑换管制法律实施的犯罪。

28

第170条 依本法或者与海关有关的其他法律查封的任何货物或者物品，应当移交海关人员依法进一步处理。

依本法或者与海关有关的其他法律被查封、成为国家所有或者经法院命令没收的货物或者物品，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予以分配处理。

第171条 被查封的货物为易腐货物，或者迟延处理可能产生损坏风险或者需要不合理的仓储费用的，厅长可以依其规定的规则，命令在该货物成为国家所有之前公开拍卖或者以其他方法变卖。

前款变卖的所得，在扣除全部费用与支出后，应当代替该货物予以留存。

第172条 为使海关人员依本法执行职务，相关人应当提供适当的便利。

第173条 为执行本法规定的职务，海关人员应当向相关人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明文件应当依厅长规定的格式制作。

²⁷ 译者注：本条规定第三人所有物的没收要件，即所有人明知或者有合理怀疑而未采取防止措施。我国《刑法》第64条规定没收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对第三人所有的财物原则上不予没收；《海关法》第82条对走私货物、物品与运输工具的没收亦不以所有人的“应知”要件为基础。

²⁸ 译者注：本条第1款为举证责任转移的规定，由物品持有人对物品来源的合法性承担证明责任。我国《海关法》第82条对走私行为的认定由海关依法调查取证，行政处罚程序中由海关承担证明责任，不采此种推定。

第174条 本法规定的犯罪在领海内实施的，海关人员逮捕犯罪嫌疑人并将其移送任何地方的适格侦查人员后，该地方的适格侦查人员即为该案的负责侦查人员。将犯罪嫌疑人移送上述侦查人员的正常期间，不计入依《刑事诉讼法典》由侦查人员羁押犯罪嫌疑人的期间。

第八章 海关在特定区域的权限

第一节 海关管制区

第175条 为预防与打击任何地方的海关犯罪，应当以敕令将该地方公布为海关管制区。

在前款规定的海关管制区内，海关人员有权在白天或者夜间无搜查令检查或者搜查任何建筑物、场所、运输工具或者人员；海关人员在行使该职权前，应当说明合理理由。²⁹

依前款受检查或者搜查的人，有合理怀疑其违反本法或者与海关有关的其他法律的，且该人未能提供合理理由的，海关人员有权无逮捕令逮捕该人，并将其移送侦查人员依法进一步处理。

第176条 除第175条第1款另有规定外，厅长有权规定海关管制区内经营者应当列入管制账簿申报的货物种类或者类别，具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海关人员有权查验该管制账簿，并查验前款规定申报的货物。发现货物金额或者数量与管制账簿申报不符且无正当理由的，首先推定该不符的金额或者数量为未经缴纳关税而持有或者交付的货物。³⁰

²⁹ 译者注：泰国以敕令设立海关管制区，区内海关人员可以无令状实施检查与搜查。我国《海关法》第6条规定海关可以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与物品，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可以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与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对公民住处的搜查依《刑事诉讼法》的程序进行，权限范围与泰国不同。

³⁰ 译者注：本款规定的“首先推定”为可以反驳的推定，由经营者承担反证责任。我国海关的账册核查依《海关法》第45条的稽查制度与《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对账实不符的情形由海关调查取证后依法认定。

第177条 在海关管制区内，厅长有权发布公告指定特定区域，以管制该区域内货物的移转；该公告应当附标明该特定区域边界与区划的地图。

货物运入、运出该特定区域或者在该特定区域内移转，应当取得海关人员的许可，具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二节 共同管制区域

第178条 本节中：

“共同管制区域”，是指依便利跨境运输法律指定的共同管制区域；

“协定”，是指泰国政府与外国政府之间关于便利跨境运输的协定。

第179条 海关厅在共同管制区域内的权限，与在海关区域内相同。

第180条 海关人员在位于王国境外的共同管制区域内执行职务，视为在王国境内执行职务。³¹

第181条 在位于王国境内的共同管制区域内发现本法或者与海关有关的其他法律规定的犯罪的，其措施依下列规则与程序实施：

（1）犯罪违反泰国法律的，由泰国政府海关人员依法处理；

（2）犯罪违反协定缔约对方国家法律的，经缔约国官员请求，泰国政府海关人员应当将人、动物、植物、货物、运送该货物的运输工具及其船长或者机长与船员移送该缔约国。厅长可以依其规定的规则与程序，免除或者退还该进口货物应当缴纳的关税；

（3）犯罪同时违反泰国法律与协定缔约对方国家法律的，泰国政府海关人员应当依泰国法律处理，并在处理完毕后将处理结果通知缔约国政府官员；经缔约国官员请求，泰国政府海关人员可以在处理完毕后将人、动物、植物、货物、运送该货物的运输工具及其船长或者机长与船员移送协定缔约国。

³¹ 译者注：本条为职务行为法域归属的规定，将海关人员在境外共同管制区域内的职务行为视为境内行为。我国《海关法》的适用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海关在境外执行职务依国际协定与双边安排另行规定。

第182条 在位于王国境外的共同管制区域内发现本法或者与海关有关的其他法律规定的犯罪的，泰国政府海关人员应当请求协定缔约国的官员将人、动物、植物、货物、运送该货物的运输工具及其船长或者机长与船员移送王国，以依本法或者与海关有关的其他法律处理。

在位于王国境外的共同管制区域内发现同时违反泰国法律与协定缔约对方国家法律的犯罪的，泰国政府海关人员可以请求协定缔约国的官员将人、动物、植物、货物、运送该货物的运输工具及其船长或者机长与船员移送王国，以依本法或者与海关有关的其他法律处理。

第183条 厅长有权规定共同管制区域内与海关有关的规则与操作准则。

第三节 沿海贸易

第184条 “沿海贸易”，是指以取得运输报酬为目的，以海运方式自王国境内一港口运输货物至另一港口，包括对该运输货物的买卖。³²

厅长有权发布公告，规定属于前款所称沿海贸易的运输形式或者特征。

第185条 用于沿海贸易的船舶驶离港口时，船长应当依厅长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向海关人员提供并提交载明船上货物明细的载货清单。

海关人员接收该载货清单并签名确认其正确性后，该载货清单视为货物放行证书与船舶放行证书。

用于沿海贸易的船舶抵达另一港口时，船长应当自抵达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抵达地负责的海关人员提交货物放行证书与船舶放行证书，以核查该船舶所载或者运输的货物与启运港的载货清单是否相符。

发现该船舶所载或者运输的货物与载货清单所载种类、类别或者数量不符的，推定该货物未经缴纳关税而进口或者出口。

³² 译者注：泰国的沿海贸易为王国境内港口之间的海运，船舶须依第185条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我国对境内港口之间的运输依《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管理，国际航行船舶从事国内港口之间运输须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海关监管方式与泰国不同。

自船舶卸载货物前，船长应当向海关人员提交货物放行证书与船舶放行证书；取得海关人员许可后，方可卸载。上述程序应当在船舶抵达的每一港口办理。

第186条 船长应当将第185条规定的每一航次的载货清单留存船上三个月，以供海关人员查验并在该载货清单上记载查验情况。

第187条 禁止在航行途中自船舶移转货物；有不可避免的必要事由，并已将事由通知抵达地负责的海关人员的除外。

第四节 毗连区

第188条 进入、停泊或者系泊于毗连区的所有船舶，应当回答海关人员就船舶、船员、旅客、航程、所载货物性质与船上物品提出的询问，并遵守海关人员的合理命令。

第189条 在毗连区内，任何船舶无正当理由或者未经海关人员许可，不得卸载任何物品。

违反本条规定的犯罪所涉货物，不论是否有依判决受处罚的人，均予以没收。

第190条 在毗连区实施的任何行为，适用第66条、第67条、第157条第（2）项、第160条、第164条、第165条、第167条、第169条与第170条的规定，并适用上述各条相关的罚则以及第212条、第217条、第219条与第241条的罚则。

第191条 对有合理怀疑已经实施或者即将实施走私，或者有合理怀疑在毗连区内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海关人员有权命令船长停船或者将船舶驶往任何地点，以检查或者搜查该船舶、实施逮捕或者依法处理。

海关人员逮捕犯罪嫌疑人并将其移送任何地方的适格侦查人员后，在总检察长或者代行其职权的人依《刑事诉讼法典》指定负责侦查人员之前，该地方的适格侦查人员有权进行侦查。将犯罪嫌疑人移送上述侦查人员的正常期间，不计入依《刑事诉讼法典》由侦查人员羁押犯罪嫌疑人的期间。

第五节 共同开发区域

第192条 本节中：

“共同开发区域”，是指依泰国与马来西亚共同管理机构法律设立的共同开发区域；

“海关认可货物”，是指依泰国与马来西亚海关法律免征关税的货物。

第193条 运入或者运出共同开发区域货物的移转管制，应当依厅长经部长批准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194条 除第195条、第196条与第199条第（4）项另有规定外，海关厅对与运入共同开发区域或者自共同开发区域运出的货物有关的海关事务，仍然享有全部权限。³³

第195条 货物运入或者运出共同开发区域，依下列标准认定：

（1）自下列地点进入共同开发区域的货物：

（a）自泰国与马来西亚以外的任何国家，或者自泰国、马来西亚任何一方的许可仓库或者保税区域进入的，视为进口货物；

（b）自泰国或者马来西亚进入，且为在共同开发区域内使用的海关认可货物、设备与材料的，视为内部移转；

（2）在共同开发区域生产并运入泰国、马来西亚或者第三国的货物，视为出口货物；

³³ 译者注：共同开发区域为泰国与马来西亚之间依两国协定设立的海上共同开发安排，区域内海关事务由两国海关人员组成的联合海关委员会协调办理。我国尚无同类的共同开发区域海关安排，相关事务依国际协定与双边安排处理。

(3) 依第(1)项(b)进入共同开发区域并拟运入泰国或者马来西亚的货物，依情形适用泰国或者马来西亚的法律。

第196条 依泰国与马来西亚法律属于禁止进出境货物的物品，不得运入共同开发区域；因特定进口需要而必需豁免的除外。该豁免应当由泰国与马来西亚主管机关之间的协议作出。

第197条 共同开发区域内货物的进口、出口与内部移转，应当依厅长规定的海关表格申报。

第198条 海关人员就海关程序（包括本法规定的关税征收）享有权限，并应当在联合海关办公室行使该权限。

“联合海关办公室”，是指为协调共同开发区域内海关与消费税法律的实施，在联合管理机构总部设立的联合海关委员会办公室；

“联合海关委员会”，是指为协调共同开发区域内海关与消费税法律的实施，由海关人员与马来西亚海关与消费税机关官员组成的委员会。

第199条 在共同开发区域实施的任何行为：

(1) 该行为违反泰国或者马来西亚一方的海关法律的，被指违反其法律的该国可以对被指控的犯罪行使管辖权；

(2) 该行为同时违反泰国与马来西亚的海关法律的，对相关犯罪先实施逮捕或者扣押的一方的官员所属国家可以行使管辖权；

(3) 该行为同时违反泰国与马来西亚的海关法律，且海关厅与马来西亚海关与消费税机关同时实施逮捕或者扣押的，该犯罪的管辖权由上述机关协商确定；

(4) 没收物的变卖所得属于共同开发区域产出物的，由泰国与马来西亚平均分享。

第200条 为便于适用本节，本法中的“王国”指“共同开发区域”。

第201条 中央税务法院、宋卡府法院或者刑事法院对与共同开发区域有关的海关案件行使管辖权。³⁴

第九章 罚则³⁵

第202条 任何人提交、安排他人提交或者允许他人提交虚假或者不完整的货物申报单、文书或者与缴纳关税、遵守本法有关的资料，致其向海关人员申报的货物申报单、文书或者资料中的任何事项可能产生误导的，应当处不超过五十万泰铢的罚金。

第203条 任何人以虚假陈述通知、陈述或者答复，或者拒绝答复依本法应当答复的海关人员询问的，应当处不超过六个月监禁，或者处不超过五十万泰铢的罚金，或者两罚并处。

第204条 任何人伪造或者变造依本法办理任何程序所使用的文书，或者变造政府签发而用于本法的文书，或者伪造用于本法任何目的的、海关人员的印章、签名或者其他标记的，应当处不超过六个月监禁，或者处不超过五十万泰铢的罚金，或者两罚并处。

任何人使用前款犯罪所形成的文书、印章、签名或者标记的，应当处同一刑罚。

第205条 出口人为取得关税退还而提交出口货物申报单，虚假申报出口货物，海关人员发现该货物与申报不符、数量少于申报数量或者实际并未出口的，应当处不超过六个月监禁，或者处不超过五十万泰铢或者已申报退还关税数额四倍（以较高者为准）的罚金，并没收该货物。

³⁴ 译者注：宋卡府法院为泰国南部宋卡府的省级法院，中央税务法院为审理税务案件的专门法院。我国海关案件的管辖依《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关于地域管辖与专门管辖的规定确定，与泰国为本节案件指定专门法院与特定地方法院的安排不同。

³⁵ 译者注：本章为罚则章，条号与前置各章的行为规范相互对应。泰国将违反海关法的行为主要作为犯罪处理，由法院科处罚金或者监禁，并允许厅长或者案件和解委员会依第 256 条、第 257 条以缴纳罚金、达成协议或者提供担保的方式结案；我国对走私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海关法》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刑法》第 151 条至第 157 条追究刑事责任。

第206条 进口人依第28条或者第29条申请关税退还，以虚假陈述、欺诈、欺骗或者其他类似手段取得超过应退数额的退税的，应当处不超过五年监禁，或者处不超过五十万泰铢或者所申请多退关税数额四倍（以较高者为准）的罚金，或者两罚并处。

第207条 任何人违反或者不遵守部颁条例规定的危险货物存放或者移转规则的，应当处不超过十万泰铢的罚金。

第208条 任何进口人或者出口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51条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

第209条 任何运输工具负责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56条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

第210条 任何人未经厅长许可，在第58条规定的指定区域之外移转进口货物或者拟出口货物的，应当处不超过二年监禁，或者处不超过十万泰铢或者货物价格三倍（以较高者为准）的罚金，或者两罚并处，并没收该货物。

第211条 任何进口人或者出口人未在货物箱件或者包件上标明标记或者编号，或者未在相关文书上载明该标记或者编号的，应当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

第212条 任何运输工具负责人载运以非法规格或者特性、或者无法定标记或者标签的箱件、包件盛装的货物的，应当处不超过五十万泰铢的罚金，并没收该货物。

第213条 任何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63条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六个月监禁，或者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或者两罚并处。

第214条 任何船长违反或者不遵守第64条、第71条、第85条结合第71条或者第163条第2款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十万泰铢的罚金。

第215条 任何船长违反或者不遵守海关人员依第65条作出的命令的，应当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

第216条 任何船长或者航空器负责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67条或者第95条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十万泰铢的罚金。

第217条 除船长、其船员、旅客以及在船舶上负有职务的人以外，任何人在船舶处于王国境内期间未经海关人员许可登上外国船舶的，应当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

第218条 任何船长控制载有货物的船舶处于海关场所、港口内，出现船舶载重减轻而船长不能证明该货物系合法卸载的，应当处不超过一百万泰铢的罚金，法官有权命令没收该船舶。

第219条 任何船长或者陆路运输工具负责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处不超过五十万泰铢的罚金：

（1）控制设有暗藏或者伪装处所或者经改装用于走私货物的任何装置的船舶或者陆路运输工具；但能证明其已尽适当注意防止该暗藏或者伪装处所或者装置形成的除外；

（2）参与暗藏或者伪装处所或者经改装用于走私货物的任何装置的建造、改装、安置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处所或者装置，应当销毁或者使其成为不能用于实施本法犯罪的物品。

第220条 任何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70条或者第176条第1款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的，应当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

第221条 任何船长违反或者不遵守第72条、第74条、第77条、第80条、第82条第2款、第84条第1款、第85条结合第77条或者第185条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

第222条 任何出口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76条第2款、第90条第2款或者第98条第2款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一万泰铢的罚金。

第223条 任何船长违反或者不遵守第79条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五十万泰铢的罚金，并没收与该犯罪相关的货物。

第224条 任何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81条、第92条、第120条或者第121条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

第225条 任何出口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82条第1款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

第226条 任何船长或者出口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83条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

第227条 任何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86条规定的，应当处三个月以上十年以下监禁，或者处货物价格含关税四倍的罚金，或者两罚并处；不论是否有依判决受处罚的人，均没收与犯罪相关的货物。

第228条 任何船长在厅长依第87条指定为陆地国界的内河水道以外的区域系泊船舶，或者移转进口至王国或者自王国出境的货物的，应当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

第229条 任何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88条或者第89条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十万泰铢的罚金，并扣押与犯罪相关的货物，直至依规办理完毕。

第230条 任何航空器负责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93条第1款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的，应当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

任何机场所有人或者机场官员违反或者不遵守第93条第2款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

第231条 任何航空器负责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94条或者第96条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十万泰铢的罚金，并扣押与犯罪相关的货物，直至依规办理完毕。

第232条 任何航空器负责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97条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

第233条 任何第112条规定的许可证持有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115条或者第129条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

取得保税仓库、货栈或者保管场所经营许可的人，已通知终止经营但违反或者不遵守第130条第1款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

第234条 任何人违反或者不遵守负责许可口岸的海关人员依第119条作出的命令的，应当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

第235条 任何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122条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的，应当处不超过十万泰铢的罚金，并没收与犯罪相关的货物。

第236条 任何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123条、第172条，或者不遵守第156条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的，应当处不超过一万泰铢的罚金。

第237条 任何人无合法理由私自开启保税仓库、货栈或者保管场所，或者取走该保税仓库、货栈或者保管场所内存放的货物的，应当处不超过六个月监禁，或者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或者两罚并处。³⁶

第238条 取得免税区经营许可的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141条、第142条或者第143条第1款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

第239条 任何人妨害经厅长委托的海关人员依第157条执行职务，或者不遵守该海关人员的命令的，应当处不超过一年监禁，或者处不超过十万泰铢的罚金，或者两罚并处。

第240条 任何人违反或者不遵守海关人员依第160条作出的命令，或者妨害该海关人员执行职务的，应当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的罚金。

³⁶ 译者注：本条对私自开启海关监管场所或者取走存放货物的行为设刑事处罚。我国对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擅自进入海关监管场所的行为，依《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刑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241条 任何船长违反或者不遵守海关人员依第164条作出的警告，或者妨害该海关人员执行职务的，应当处不超过一年监禁，或者处不超过十万泰铢的罚金，或者两罚并处。

第242条 任何人未经海关人员许可，将未经海关手续的货物进口至王国或者自王国出境，或者自运输工具、保税仓库、货栈、保管场所、许可口岸或者免税区卸载货物的，应当处不超过十年监禁，或者处货物价格含关税四倍的罚金，或者两罚并处；不论是否有依判决受处罚的人，均没收该货物。³⁷

任何人未遂实施前款犯罪的，应当处同一刑罚。

第243条 任何人以逃避或者意图逃避缴纳关税为目的，以任何方式将已经办理或者正在办理海关手续的货物进口至王国或者自王国出境，以欺骗政府应征关税的，应当处不超过十年监禁，或者处少缴关税二分之一以上四倍以下的罚金，或者两罚并处；不论是否有依判决受处罚的人，法院均可以命令没收该货物。³⁸

任何人未遂实施前款犯罪的，应当处同一刑罚。

第244条 任何人以逃避或者意图逃避货物的禁止或者限制为目的，以任何方式将已经办理或者正在办理海关手续的货物进口至王国或者自王国出境，或者运入货物以供过境或者转运的，应当处不超过十年监禁，或者处不超过五十万泰铢的罚金，或者两罚并处；不论是否有依判决受处罚的人，法院均可以命令没收该货物。³⁹

任何人未遂实施前款犯罪的，应当处同一刑罚。

³⁷ 译者注：本条为走私行为的核心罚则，以未经海关手续进口、出口货物或者擅自卸载货物为构成要件，法定刑为十年以下监禁或者货物价格含关税四倍的罚金。我国《刑法》第153条对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按偷逃应缴税额分档规定刑罚，第154条、第155条规定变相走私与间接走私；《海关法》第82条规定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

³⁸ 译者注：本条以欺骗政府应征关税的目的为要件，规范已申报货物以伪报价格、品名等方式逃避关税的行为。我国《刑法》第153条对该类行为按偷逃应缴税额与情节分档处罚，最低档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³⁹ 译者注：本条规范逃避货物禁止、限制的行为，与我国《刑法》第151条、第152条对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毒品、淫秽物品等禁止进出境物品的处罚相对应；泰国在本条中未按物品种类分设刑罚。

第245条 任何人为第242条、第243条或者第244条犯罪的教唆犯、帮助犯或者与其通谋的，应当处与实施该犯罪的人同一的刑罚。⁴⁰

第246条 任何人明知或者有理由知道货物与第242条规定的犯罪相关，而协助隐匿、处分、转移、购买、接受质押或者以任何方式接受该货物的，应当处不超过五年监禁，或者处货物价格含关税四倍的罚金，或者两罚并处。

实施前款犯罪的人知道货物与第243条规定的犯罪相关的，应当处不超过五年监禁，或者处少缴关税二分之一以上四倍以下的罚金，或者两罚并处。

实施前款犯罪的人知道货物与第244条规定的犯罪相关的，应当处不超过五年监禁，或者处不超过五十万泰铢的罚金，或者两罚并处。

第247条 任何人将禁止进出境货物、限制进出境货物或者未经海关手续的货物装载上运输工具或者自运输工具卸载，或者允许他人装载或者卸载的，应当视情形处第242条或者第244条规定的同一刑罚。

第248条 第242条规定的犯罪在超过二百五十总吨的船舶或者航空器上实施的，该船舶的船长或者航空器的负责人未尽注意防止该犯罪实施的，应当处不超过五十万泰铢的罚金。

第249条 任何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177条第2款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或者违反或者不遵守第187条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十万泰铢的罚金。

第250条 任何船长未答复或者不遵守海关人员依第188条作出的命令的，应当处不超过一万泰铢的罚金。

第251条 任何人违反或者不遵守第189条规定的，应当处不超过一年监禁，或者处不超过五万泰铢或者货物价格二倍（以较高者为准）的罚金，或者两罚并处。

⁴⁰ 译者注：本条规定教唆、帮助与通谋按正犯处罚。我国《刑法》第25条至第29条规定共同犯罪，教唆犯按其作用处罚，对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与泰国同一处罚的立法例不同。

第252条 实施第202条、第242条或者第244条规定的犯罪的人，其责任不以具有实施该犯罪的故意为要件。⁴¹

第253条 实施犯罪的人为法人，且该犯罪系由该法人的董事会、经理或者其他负责经营的人的指令或者行为所致；或者该人怠于履行其职责范围内的指令或者行为，致该法人违法的，应当处该犯罪规定的刑罚。⁴²

第254条 为确定本法规定的罚金数额，货物价格的评估应当以实施犯罪前后相同时期已销售并完纳关税的相同货物的价格为基础；无此价格的，应当以厅长规定的价格为基础。

第25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厅长有权依其经部长批准规定的规则，命令支付奖励金：

（1）对第242条、第244条中仅涉及逃避货物禁止的犯罪以及第246条规定的犯罪，应当自没收物变卖所得中扣留百分之四十，按检举人百分之二十、受委托海关人员百分之二十的比例支付奖励金。没收物未被没收或者不能变卖的，该项支付数额应当自罚金中扣留；

（2）对第202条、第243条以及第244条中仅涉及逃避货物限制的犯罪，应当自没收物变卖所得中扣留百分之二十，作为奖励金支付受委托海关人员。没收物未被没收或者不能变卖的，该项支付数额应当自罚金中扣留；

（3）主管海关人员发现少缴关税并因此补征关税的，应当分取补征关税的百分之十作为奖励金。

⁴¹ 译者注：本条为严格责任的规定，即对第202条、第242条、第244条的犯罪不要求证明故意。我国刑法以处罚故意犯罪为原则，《刑法》第14条、第15条分别规定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走私类犯罪均须具备故意，不设严格责任。

⁴² 译者注：本条对法人及其负责人员一并处罚。我国对单位走私犯罪依《刑法》第153条第2款、第211条的规定，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第（1）项、第（2）项的奖励金，每案支付检举人不超过五百万泰铢，支付受委托海关人员不超过五百万泰铢。第（3）项的奖励金，每次发现支付主管海关人员不超过五百万泰铢。⁴³

第256条 除第257条另有规定外，本法规定的犯罪，实施该犯罪的人同意缴纳罚金、达成协议，或者按厅长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具保证或者提供担保的，厅长可以免除追诉，该案件依《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视为终结。⁴⁴

厅长认为应当依本法追诉任何人的，应当记载认为应当追诉该人的理由。

第257条 第227条、第242条、第243条、第244条与第247条规定的犯罪，没收物价值含关税超过四十万泰铢的，案件和解委员会有权和解结案。

前款案件和解委员会由海关厅代表、财政部代表与国家警察总署代表组成。

案件和解委员会已和解结案，犯罪嫌疑人依该委员会的裁定并在其指定的期间内缴纳罚金、达成协议或者出具保证、提供担保的，该案件依《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视为终结。⁴⁵

过渡条款

第258条 在本法施行之日前在职的依《海关法（佛历2469年）》任命的关税裁定委员会适格委员，应当继续依本法履行职务，直至依本法规定任命关税裁定委员会适格委员时为止；该项任命应当在本法施行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作出。

⁴³ 译者注：泰国对海关案件设检举人与办案人员的奖励金制度，自没收物变卖所得、罚金或者补征关税中按比例提取，单案或者单次上限为五百万泰铢。我国海关对举报走私行为的有功人员依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但不设自没收物变卖所得、罚金或者补征关税中按比例提取的法定制度。

⁴⁴ 译者注：本条规定海关案件的罚金和解结案制度，由厅长裁量免除追诉，案件视为终结。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88条以下规定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程序，第177条第2款规定酌定不起诉，行政机关无权对刑事案件决定免除追诉；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另依《海关法》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由海关给予行政处罚。

⁴⁵ 译者注：本条规定没收物价值含关税超过四十万泰铢的案件由海关厅、财政部与国家警察总署代表组成的案件和解委员会和解，一般案件由厅长依第256条和解。我国无行政机关与刑事程序相结合的案件和解制度，走私犯罪的刑事责任只能依《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259条 本法施行时：

（1）依《海关法（佛历2469年）》设立并在本法施行之日前经营的保税仓库、保管场所与免税区，视为本法规定的保税仓库、保管场所与免税区；

（2）依《海关法（佛历2469年）》设立并在本法施行之日前经营的法定码头，视为本法规定的许可口岸；

（3）依《海关法（佛历2469年）》设立并在本法施行之日前经营的仓库与货栈，视为本法规定的仓库。

已依前款规定设立保税仓库、仓库、货栈、保管场所、法定码头与免税区的人以及免税区内的经营者，可以继续经营；但应当遵守本法规定的规则并缴纳本法规定的费用。

前款人员违反或者不遵守规则，或者不缴纳本法规定的费用的，厅长应当吊销上述场所的许可证，并适用第134条与第135条的规定。

第260条 第102条与第103条关于货物出境期间的规定，在存在现行有效的国际协定时不予适用。

第261条 对本法施行之日前发现的本法规定的犯罪或者少缴关税，厅长有权依经《海关法（第12号）（佛历2497年）》修正的《海关法（佛历2469年）》第102条之三规定的比率，命令支付检举人奖励金与海关人员奖励金。

第262条 依《海关法（佛历2469年）》《海关法（第7号）（佛历2480年）》《海关法（第8号）（佛历2480年）》《海关法（第9号）（佛历2482年）》或者《海关法（第12号）（佛历2497年）》依情形分别发布的敕令、部颁条例、规章、命令、公告，在本法施行之日前有效的，在其不与本法规定抵触或者矛盾的范围继续有效，直至依本法发布的敕令、部颁条例、规章、命令、公告施行时为止。

前款敕令、部颁条例、规章、命令、公告的发布，应当在本法施行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完成；未完成的，部长应当向内阁报告迟延的原因。

费率表

(1)	许可证费	
(A)	设立保税仓库	每处 10,000 泰铢
(B)	设立货栈	每处 10,000 泰铢
(C)	设立保管场所	每处 10,000 泰铢
(D)	设立法定码头	每处 10,000 泰铢
(E)	设立免税区	每处 10,000 泰铢
(F)	在免税区内经营	每处 5,000 泰铢
(2)	年费	
(A)	设立保税仓库、货栈、保管场所、许可口岸与免税区	每年 450,000 泰铢
(B)	在免税区内经营	每年 45,000 泰铢
(3)	海关手续费	
(A)	提交货物申报单	每份 200 泰铢
(B)	申请将信息录入电子系统	每份 100 泰铢
(4)	第 56 条规定的超时服务费	
(A)	申请在海关办公场所提供特别服务	每次 400 泰铢
(B)	在进港船舶、出港船舶或者驳船上驻船	每艘每日 500 泰铢
(C)	在保税仓库、货栈、保管场所、法定码头或者海关办公场所办理结关的服务	每份货物申报单 200 泰铢
(D)	在 (A) (B) (C) 项以外的海关办公场所或者地点驻守	每次 200 泰铢
(5)	船舶或者航空器出港许可证费	
(A)	自王国出境	每艘船舶或者每架

		航空器 200 泰铢
(B)	驶往其他海关港口或者海关机场	每艘船舶或者每架航空器 100 泰铢
(6)	第 185 条规定的货物放行证书与船舶放行证书费	每艘船舶 100 泰铢
(7)	第 75 条规定的驻船费	每艘每日 200 泰铢
(8)	第 162 条规定的在经营场所、其他相关场所或者任何车辆查验货物的费用	
(A)	交通费	每公里 20 泰铢，但不低于 100 泰铢
(B)	日费	每人每日 400 泰铢
(9)	第 18 条规定的预先裁定申请费	
(A)	完税价格裁定	每件申请 2,000 泰铢
(B)	货物原产地裁定	每件申请 2,000 泰铢
(C)	海关税则解释裁定	每件申请 2,000 泰铢
(10)	第 69 条规定的货物监控费	每日每箱件或者包件 200 泰铢
(11)	第 102 条规定的过境海关服务费	每辆运输工具 2,000 泰铢